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44,8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卞为强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9.1 关于董事崔成哲先生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5,399,7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崔成哲先生、张立波先生、李兵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 关于董事张立波先生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5,399,7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崔成哲先生、张立波先生、李兵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3 关于董事李兵先生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5,399,7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崔成哲先生、张立波先生、李兵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4 关于董事陈国权先生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38,644,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5 关于董事张波先生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

9.6 关于董事李海波女士的薪酬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10.1 《关于独立董事孟繁荣先生的津贴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2 《关于独立董事胡振雷先生的津贴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3 《关于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的津贴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11.1 《关于监事刘斌先生薪酬的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2 《关于监事蒋全华女士薪酬的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3 《关于监事田媛媛女士薪酬的方案》

1、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决议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与货币相关的任何即期、远期或前述任何组合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申请授信额度决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0,644,88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40,644,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元超、胡雅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